

浙江省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  
(越城区段) 绿化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说 明

一、浙江省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绿化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37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b>第一卷</b> .....	<b>6</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7</b>
1. 招标条件 .....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6. 行政监督部门 .....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8. 联系方式 .....	11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33
1. 总则 .....	36
2. 招标文件 .....	40
3. 投标文件 .....	42
4. 投标 .....	46
5. 开标 .....	47
6. 评标 .....	48
7. 合同授予 .....	49
8. 纪律和监督 .....	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	5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	5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5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5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5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58
附表六：确认通知 .....	5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6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1
1. 评标方法 .....	68
2. 评审标准 .....	68

3. 评标程序 .....	6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73</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1
1. 一般约定 .....	81
2. 发包人义务 .....	83
4. 承包人 .....	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9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9
7. 交通运输 .....	10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10. 进度计划 .....	107
11. 开工和交工 .....	109
12. 暂停施工 .....	110
13. 工程质量 .....	110
14. 试验和检验 .....	112
15. 变更 .....	112
16. 价格调整 .....	113
17. 计量与支付 .....	114
18. 交工验收 .....	11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7
20. 保险 .....	118
21. 不可抗力 .....	120
22. 违约 .....	12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2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2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31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34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35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	136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37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138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141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144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147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148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	149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52</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53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53
3. 计日工说明 .....	154
4. 其他说明 .....	154
5. 工程量清单 .....	156
<b>第二卷 .....</b>	<b>157</b>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58
<b>第三卷 .....</b>	<b>159</b>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60
（一）通用技术规范 .....	161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62
第 100 章 总 则 .....	164
第 101 节 通 则 .....	164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166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	171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	172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174
第 701 节 通 则 .....	174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	174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	175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17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7
<b>第四卷 .....</b>	<b>181</b>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83
目 录 .....	1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85
（一）投标函 .....	185
（二）投标函附录 .....	18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87
（一）授权委托书 .....	1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88
三、投标保证金 .....	189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90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191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9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9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98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99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	200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3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204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205
(七) 履约行为表 .....	206
七、承诺函 .....	207
八、其他材料 .....	209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210
目 录 .....	211
一、投标函 .....	21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1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21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 绿化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浙发改项字〔2022〕66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浙交许〔2022〕5000702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绿化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主线起点位于 104 国道与二环北路共线的东湖街道会龙桥（起点桩号 K0+000），完全利用“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至越东路段（利用段长 1.21 公里），之后路线以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继续向东布设新线上跨绍兴港，跨越兴路设越兴路出入口后高架桥落地；之后沿大皋埠村北侧向东跨绍道线，在枯桥村转向南，依次跨越杭甬运河、萧甬铁路、现 104 国道、萧曹运河（生态保护红线），并设置皋埠互通连通老 104 国道。然后路线绕孟葑村转向东利用规划中山路东延线位与平陶公路平交、上跨绍诸高速公路，终于大凌溇东侧与上虞交界处，终点桩号 K19+253，主线全长约 19.253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 1.21 公里，新建段长约 18.043 公里。地面道路起自二环北路与越东路平交口，桩号 DK1+262.564，向东沿主线高架走廊布线，终于越兴路平交口，桩号 DK4+770，路线全长约 3.507km。其中绍兴港路段 DK2+073~DK2+742 由于需跨越绍兴港，受绍兴港通航净空限制，不予实施，绍兴港往东交通流拟通过绍兴港互通上下主线高架实现交通转换，不予实施路段长约 0.669m。新建段长约 2.838 公里。

人民东路连接线起点位于现状人民东路终点，即现状人民东路与吼山路平交口，路线向东经小丘坝头山、吼山村北侧、藕塘头村东南侧，终点位于主线 K11+510 处，与主线 T 形交叉，桩号 LK2+236，路线长约 2.236km，设计速度为 60km/h。本项目皋埠枢纽互通上跨萧甬铁路，该段

（以下简称铁路代建段）土建工程由铁路部门代建实施，具体范围为：（1）主线 K9+495.5～K9+992.5 段；（2）被交道路 CRK0+820～CRK2+400 段（含加减速车道与渐变段）；（3）A 匝道起点～AK0+528.99 段；（4）C 匝道 CK0+420.218～终点；（5）D 匝道起点～DK0+217.579 段；（6）F 匝道及北辅道全部；（7）南辅道起点～NK0+221.528、NK1+049～终点。

## 2.2 技术标准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并结合地形、地貌及沿线乡镇规划等因素，采用不同设计速度及断面标准，分别为：

（1）起点至越东路段（K0+000～K1+209.909，完全利用段），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面净宽 27.0m；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48.0m。

（2）越东路至绍兴港段（K1+209.909～K2+030 段），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面净宽 27.0m；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0.5m。

（3）绍兴港互通内（K2+030～K2+466.409 段），采用高架桥形式，无地面道路。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面净宽 27.0m。

（4）绍兴港互通内（K2+466.409～K2+796.409 段），采用高架桥形式，无地面道路。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左半幅桥面净宽 27.05m，右半幅桥面净宽 23.05m。

（5）绍兴港互通内（K2+796.409～K3+505 段），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面净宽 39.0m；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1.5m。

（6）绍兴港互通下匝道至越兴路段（K3+505～K4+770 段），采用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高架桥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面净宽 27.0m；地面道路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面宽度 31.5m。

（7）越兴路至终点段（K4+770～K19+253 段），采用干线功能双向六车道干线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0m。

（8）人民东路连接线采用集散功能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4.5m。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绿化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LH01 标段：第 LH01 标段**本项目全线（含主线长约 19.253km、地面道路长约 2.838km、连接线长约 2.236km）中央分隔带、桥下、连接线与主线交叉口、填方边坡平台、互通区、应急养护服务站等部位绿化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养护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预估金额约 1352.2757 万元。

####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7 个月（216 个日历天），保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站及网址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4.2 招标文件（含图纸）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530325832@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月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开标方式，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 09:00 至 09:30 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并签署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后即可离开。

## 6.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0575-85335180。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 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

邮 政 编 码：312099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75-88618326

电 子 邮 箱：1896950838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12

联 系 人： 詹力则

电 话： 0571-85383936

电 子 邮 箱： 530325832@qq.com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 邮编：312099 电话：0575-88618326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箱：18969508383@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编：310012 联系人：詹力则 电话：0571-85383936 邮箱：53032583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绿化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sup>①</s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7个月（216个日历天），保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p> <p>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2月1日</p> <p>计划交工日期：2028年1月31日</p> <p>节点工期要求：_____无_____。</p>
1.3.3	质量要求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p>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p>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1月1日以来<sup>①</sup></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无；</p> <p>(2) 无</p>

①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sup>①</sup>	/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u>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530325832@qq.com</u> 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b>excel</b>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b>excel</b>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sup>①</sup>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工程量清单预算（含 3%暂列金）：_____；</p> <p>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4、0.95、0.96）<sup>①</sup>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sup>②</s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p> <p>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p> <p>保证金缴入账户（以系统为准）：</p> <p>账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p>

①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号：</p> <p>投标人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a>）中自主选择办理。</p> <p>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p> <p>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将向交易中心申请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账户；以数字保函或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向相关担保机构申请支付投标保</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b>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 其他说明： 无 。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无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 202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 202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若投标企（事）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4 个月的，则须提供该企（事）业注册成立之月以来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注：不提供社保证明的不予认可。</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 求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4.1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p>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均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的密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U 盘）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p> <p>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联系人：</p> <p>投标人联系电话：</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寄） <b>投标文件外层封套：</b>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启。</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b>5.2.1</b>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b>4.2.4</b>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b>5.2.2</b>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即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p> <p>（6）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评定目标、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结束。</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抽取系数：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 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即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p> <p>(7)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的顺序，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场记录在案：</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b>5</b>人，其中招标人代表<b>1</b>人，专家<b>4</b>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b>1:2</b>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p> <p>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b>5</b>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当有效投标人（指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下同）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全部（不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2）当有效投标人在3（含）家时，推荐不排序的所有有效标均为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p> <p>（3）当有效投标人在3家以上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评标价得分前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①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时，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并按照**1:2**的比例在招标人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7）向监督单位投诉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定标方案详见附录 6。</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sup>①</sup>：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p>

<sup>①</sup> 不得超过 2% 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格式应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和格式应经发包人同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行业监督：绍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p> <p>邮政编码：312000</p> <p>电 话：0575-85335180</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b>9.2.1</b>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b>9.2.2</b>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LH01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LH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b>100</b>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b>投标人多账户银行具有流动资金的，招标人仅认可其中金额最大的一份银行存款证明</b>）】。</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LH01 标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连续里程不少于 10km 的一级及以上公路的绿化工程（不含绿化补植或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LH0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第 LH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担任过一个连续里程不少于 10km 的一级及以上公路的绿化工程（不含绿化补植或绿化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sup>①</sup>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sup>①</sup>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附录 6 定标办法

### 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后通知定标参与人员），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否。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否

### 2. 定标参与人员

（1）招标人代表；

（2）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若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有意愿参加现场见证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 12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12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并核验身份。未按时到场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现场见证的权利，但不影响后续摇号程序的进行】。

（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6）招标人的纪检检查部门人员；

（7）招标人认为需要参加的人员（如有）。

注：参与人员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摇号公正性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未主动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参与资格，并记录相关情况。

### 3.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是。

### 4. 定标方法

采用摇号定标法。摇中号码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 定标会议主要程序和重点事项

5.1 签到与身份核验；

5.2 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与会人员介绍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5.3 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纪律与摇号规则；

5.4 公证人员检查与启封摇号器具；

5.5 随机编号。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通过摇号进行编号；

5.6 摇号抽取；

5.7 抽取结果展示；

5.8 结果确认。摇号过程在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并由招标人与投标人代表分别确认抽取结果。中标候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定标活动，视为中标候选人默认定标结果。

## 6. 摇号规则

6.1 本次摇号采用物理摇号，即使用交易中心的摇号机，内置对应号码的乒乓球进行物理抽取。

6.2 编号确定。招标人代表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编号。中标候选人的编号抽取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首字字母排序确定，首字字母相同的，按单位名称顺序字母排序依次确定。

6.3 摇号抽取。招标人代表通过摇号机（内置所有中标候选人对应号码的乒乓球）随机抽取一个中标候选人编号，该抽取的编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7. 定标报告

定标后，招标人应形成定标报告（含定标参与人员签到表、编号抽取确认表、摇号抽取中标人确认表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4)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

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b>综合得分相等时</b>，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纸质保单应通过评标委员会核验），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纸质保函、纸质保单办理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5)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标价：<u>100</u>分</p> <p>信 誉：<u>0</u>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3</u>、<u>3.5</u>、<u>4</u> 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①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 <sub>1</sub>	B 为 A <sub>1</sub> ~A <sub>15</sub> 的加权平均值 (A <sub>1</sub> 和 A <sub>15</sub> 权重为 <b>0.3</b> , 其余权重为 <b>1.0</b> )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 <sub>2</sub>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 <sub>3</sub>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 <sub>4</sub>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 <sub>5</sub>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 <sub>6</sub>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 <sub>7</sub>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 <sub>8</sub>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 <sub>9</sub>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 <sub>10</sub>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 <sub>11</sub>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 <sub>12</sub>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 <sub>13</sub>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 <sub>14</sub>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 <sub>15</sub>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100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1.5；E2=1.0。</p>
2.2.4 (2)	信誉	<p>信誉（0分）</p> <p>（1）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3.9	评标结果	<p><b>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b></p> <p>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p> <p>（1）中标候选人的<b>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b>和评标结论；</p> <p>（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p> <p>（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 488 号 邮政编码：312099
2	1.1.2.6	监理人：北京华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91 号 邮政编码：110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u>
4	1.1.4.9	保活期： <u>12 个月</u>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 天内</u> 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sup>①</sup> ： <u>10000 元/天</u>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sup>②</sup> ： <u>10% 签约合同价</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sup>①</sup> 一般为 1~2% 签约合同价，但不超过 50 万元/天。

<sup>②</sup> 一般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元。
14	13.1.1	<b>质量目标：</b>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6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b>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b>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8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b>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b>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sup>①</sup> ：100 万元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sup>②</sup>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利率（LPR）加手续费。
22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b>1.5%</b>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法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法人同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p>

<sup>①</sup>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sup>②</sup>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3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
28	19.7	保修期： <u>同缺陷责任期</u> 。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31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2‰</u> 。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发包人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合同价款支付事宜，并共同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全过程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现场专项试验检测、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环保监测及评价、水保监测及评价、施工安全总体评价、统筹协调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和提供综合服务。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人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1.1.4.9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谈判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4.9 保活期：指所有绿化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直至绿化工程交工验收的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造价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原文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30 天内，结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复核情况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设计人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复核发现图纸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还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的相关规定，应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6%，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

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宜满足支付2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有权调整该比例<sup>①</sup>

发包人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承包人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承包人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第2.8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及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准备期做好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作业现场，核查项目设计与现场情况的符合性；确认绿化与主体工程、交安、环保、机电

---

<sup>①</sup> 人工费参考比例为：路基10%，桥梁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9%），隧道15%，路面5%，房建15%，交安机电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工程等的工作界面；核对相关土建工程、预留预埋等隐蔽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完成情况；调查现场运输条件、供电、供水、供气及场地布置情况；其他资料或需要调查的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设备和一切服务。包括进行机械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检查中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并应履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5）承包人应从现场所在地、省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以承包人名义获得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种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签证和进口所有承包人装备、设备等的进口许可证，并取得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所需非发包人责任的其他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

（6）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避免发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2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由承包人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租用手续等具体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其所有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临时便桥、弃土场、取土场、临时施工场地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申请、报批、租用、土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补偿、复绿、复原、复垦等相关费用。

临时用地、临时用河等使用期限届满，承包人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或恢复土地原状（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前）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应通过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拟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作为临时占地的，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方可使用，并应在占用范围工程实施前 15 天内恢复至占用前。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至占用前，并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

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2016 年 1 月 17 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建设〔2016〕224 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合理确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额度（宜满足 2 个月农民工工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浙江省人社保厅等 5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 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进行实名

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号）、《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号）、《绍

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完善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9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28）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的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方案和流程；

c.施工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9）交通组织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做好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专人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管理等。

a.人员管理

(a)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交通组织负责人作为负责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在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 b.设施设备管理

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 28651-201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 c.其他管理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

(b)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

(c)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d) 承包人应加强与地方各部门的沟通和协商，并与相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地方道路或分流道路的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项工作。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施工车辆或运输车辆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并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碍车辆通行或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g)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

(h)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路面、机电、环保、交安、房建工程等施工标段承包人共同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期间不得污染路面工程。原则上不得破坏已完工程，若因实际施工需要必须破坏的，需恢复原样。

（10）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建设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管理、工地标准化、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程序、品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手册和实施细则，以及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等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有争议部分工作的指派（如有）。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做好与土建、路面、交安、机电、环保、房建工程之间的界面衔接协调工作，并自行完成各自的遗留零星界面工程。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土建、路面、机电、环保、交安、房建工程等施工标段承包人共同做好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交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与赔款等额的金额。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均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整改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3）承包人在沟槽、基础开挖施工前，应结合图纸进行实地现场踏勘，做好与土建、交安、环保、机电、房建等相关工程的对接，了解施工区域管线等的埋设情况并做好标记，避免施工时破坏已完工程。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本项目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小型预制构件、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由此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4）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接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工管〔2022〕63号）等及发包人的相关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视频会议应用系统，并实现与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的互联互通。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电子围栏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应用工作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做好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由此增加的信息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必要的维护和管理，若发现在工地现场有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应及时出面阻止，并立即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由于承包人维护和管理不到位，或未阻止或阻止不到位，发生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置清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江河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垦复绿、沿线设施拆除后的清理与外运、结构物拆除后的解小及清运、建筑垃圾的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地方道路（桥梁或其它公共设施等）使用补偿、赔偿、桥下空间的清理与整平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给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

(18)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绍市交发〔2016〕104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7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完善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绍市交发〔2024〕19号）、《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公布2024年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市级“揭榜挂帅”增补任务名单的通知》（绍市交工管发〔2024〕73号）等做好相关工作。

（20）承包人应按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和相关规范要求集中堆放到场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主线路面范围内堆放的，应提前报备监理办，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堆放。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堆放材料的照看，并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堆料区域车辆通行安全管理，规范设置路面障碍物安全警示及交通流引导指示等。因承包人安全维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好“以工代赈”的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党建联建、工会、立功竞赛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活动方案和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24）承包人应承诺该项目严格遵守越城区政策法规文件，守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底线，无条件执行越城区工作指导意见与要求。

（25）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6) 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材料，须满足交警等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积极与交警等主管部门保持沟通，若所用的材料无法达到交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交通执法机构、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容若发生调整，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9) 本项目的原地面清表产生的耕植表土，应优先使用。

(30) 本项目涉及涉铁段，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项目交通组织转换等多方面特殊性，可能存在多阶段验收，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移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3 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条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但劳务合作，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4.5.3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证明）、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有关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2 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细化为：

4.6.1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合同谈判后 7 天内，将施工准备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计划报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落实相关派驻现场人员，在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配项目管理人员，或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此在施工准备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2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取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慎重填报上述人员，对于考察不合格的人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经发包人考察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于考察或考察不合格调整人员造成的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6.3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4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技术员、班组长和施工人员，在第一次进场前必须接受承包人对其进行的岗前脱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形式及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上岗，并及时调整更换符合条件并经培训合格的同岗人员。

4.6.5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所有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部队转业人员担任专职安全员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条件可适当放宽），同时具有2年及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验（具有3年经验的人数占比 $\geq 60\%$ ）。所有专职安全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不得在本项目上岗，并及时调整更换符合条件并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员。

4.6.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含项目专用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员、技术员及班组长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出勤需进行考勤。上述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上述所有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20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无故不到位的，视为缺勤。上述主要人员的考勤纳入“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进行管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证明）、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10 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

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1 承包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能力水平及数量等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投资计划动态调整，投资计划明确后经发包人同意报监理人审批确定。

4.6.12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13 承包人应在标段交工验收 14 天前向监理人报送负责工程缺陷修复、变更报审、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等以及档案专项验收等的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标段交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6.14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 7 天前应落实项目副经理 1 人和现场管理、合同、档案等负责人或主办人员（可兼任）不少于 3 人，作为派驻本标段竣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履行职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且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撤换前各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等。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1 项细化：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2〕149 号）的要求强化工地食堂的管理，落实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安全的食品。

4.8.8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出借或转移，也不得以此对外投资或担保，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的技术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经监理人、全过程咨询人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5.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执行，承包人所采购的各种苗木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过程中如发生采购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有偏离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采购计划的调整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5.1.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咨询人（如有）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完整的供货合同复制件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须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6.1.3~6.1.4 项：

6.1.3 承包人应加强大型临时设施的选址工作，选址应做到可靠安全、合法用地、合理避让、节约资源，承包人驻地、办公与生活设施不得设置在本项目永久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 号）的要求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后 20 天内，通过现场调查、初筛（对地形地质

条件、周边环境、水文条件、自然灾害、既有建筑、线路管道、社会影响及存在的危险源等做出综合分析）、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选址，应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策划后，向发包人提交临时设施初步选址方案，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部驻地建设等大型临时设施选址、布置和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大型临时设施的建设。

6.1.4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机械车辆使用年限、安全装置应符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交工管理〔2024〕24 号）、《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绍市交工管发〔2024〕1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节点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其他专业工程施工、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协调或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7.3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严格执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 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交发〔2016〕147 号）的相关规定，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条款：

##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

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的安全目标外，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规定的“危大工程”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大型临时结构验算书、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专篇。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按上述程序签字、盖章、备案。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活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

（2022）116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全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累计计量金额占累计实体工程计量款的比例不得低于2.0%。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4）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本标段年度计划产值配备相应数量的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作业面分布情况、施工作业特点、施工组织难度、专业配备要求等进行专业类别分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4）根据标段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2024）、《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交工管理〔2024〕24号）、《绍兴市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专业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对两区三厂建设、风险高的施工环节，要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加强大型临时设施安装拆卸管理，保障施工设备机具安全运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1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度和创建平安工地实施方案，落实安全责任，提出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应进行分析、评估，建立项目重点风险源清单，并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三防、交通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切实可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对各大临场站、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等区域部位按照“工点工厂化”理念实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同时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首件”审核制。

9.2.14 承包人在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范穿戴统一制式的安全工作服（具备反光效果）、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服和安全帽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佩戴智能安全帽，该安全帽应具有摄像头和卫星定位功能，能够自动录制上传施工现场作业场景，实时查看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行动轨迹。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18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9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20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21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本标段范围内深入推行“三码三清单”及安全积分制管理。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积分低于规定分值时，发包人将采取警示、约谈等手段对其进行安全违约处理。

### 9.3 治安保卫

通用合同条款第 9.3.1 项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

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绍市渣土办〔2023〕1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6部门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绍市综执〔2026〕4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绍市城管办〔2024〕3号)等的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的处置工作。承包人还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在处理泥浆、渣土及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和废弃。在施工过程中,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渣土、泥浆、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督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所有新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减量、运输、利用、处置等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

9.4.14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2〕7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扬尘污染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绍市交发〔2022〕5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绍兴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号)、关于印发《绍兴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施工和渣土消纳场扬尘数字化监管的通知、《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施工和渣土消纳场扬尘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精细化管控的通知》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

(1) 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2) 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工作。监测设施需实时采集  $PM_{2.5} \leq 35 \mu g/m^3$ 、 $PM_{10} \leq 70 \mu g/m^3$ 、噪声昼间  $\leq 65dB(A)$  等数据，并接入项目管理平台。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进场报验审核，设置申领绿色编码的进场作业门槛，同时进场作业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绿色编码进行登记报备，建立并动态更新柴油移动源台账，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

(3) 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简易绿化、裸土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等措施，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保洁员。减少施工对周边地区的干扰，同时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与上述扬尘防治相关的费用（含环境保护税）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5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浙环函〔2022〕28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的相关规定。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苗木采购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苗木采购计划应表明拟采购苗木的产地、规格、生订货时间、采购时间、运至现场时间等相关内容，跨省调运苗木须提供：①输出地《植物检疫证书》②浙江省林业局复检证明③苗木溯源二维码。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周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第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下一个季度计划应在本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下月度计划应在本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4）节点计划

承包人应在沥青路面施工前完成种植土填筑（施工界面未移交的除外）。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目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b.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引起的暂停施工；c.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e.发生恶劣天气导致的必要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细化为：

（1）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2）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超过部分的工期，但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13.2.12、13.2.13 项：

13.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和细则。

13.2.12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13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提高工程耐久性，承包人应认真贯彻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替换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承担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受其委托的专业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行车干扰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园林、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监理人批准的组价方案进行组价。

(3) 组价时：其他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钢材、水泥采用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碎石等地方材料采用越城区除税信息价）计入（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机械台班信息价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对应的信息价的，可按最新期计入）；《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按市场价格进行各方询价确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对物价波动不进行价格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细化为：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依法缴纳的本项目工程款增值税部分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按最新的增值税政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 税率调整：国家增值税变化政策发布之前，按现行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发布之后按最新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但发布当月，承包人当月的进度付款证书已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则仍按发布之前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当月及之后月度进度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4 单价子目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1.4 项 (8) 目：

(8) 单价子目的计量还应符合《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7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7.1.5 总价子目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批准支付开工预付款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 30%。

其中，标段人工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或直接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扣回。

(2) 本项目不适用。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85%，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规定金额缴纳（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 17.4 质量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 1.5%的质量保证金。交工结算审核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审定金额调整质量保证金金额，最终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应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验收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或补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2023 数字版表式）》（浙交工管〔2023〕51号）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竣工资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专职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工程档案相关资料。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本项目应按《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6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若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或者产品的质保期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在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在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旁站监管下，根据交警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交通管制设施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上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54 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与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同步办理。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

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 20.5 其他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5 款细化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应急〔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员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或后续收尾工程完成之日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保证期：同缺陷责任期。

（2）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 /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交工或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第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4.7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9）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维护方案施工，且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项（1）目或第 13.2.5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9)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20) 承包人违反第 4.6.2 项的规定，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发包人考察不合格，调整后的人员经考察后仍不合格的。

(21) 承包人违反第 1.6.4 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16）目的规定，未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在“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中上报各类资料。

(23) 承包人未按第 5.1 款规定采购苗木影响工程进度的。

(24)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未按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渣土和泥浆处置、环保、源头治超等管理要求的；

(25)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或未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等。

(26) 承包人未按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作中不负责、玩忽职守，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下发书面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五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以内未见纠正的，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按课以未按书面通知的施工设备价值 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台·天；

（b）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以上未见纠正的，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按课以未按书面通知的施工设备价值 2%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天；

（c）按上述原则课以的违约金将不超过逾期施工设备对应购置费的 50%。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视情形严重情况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a）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承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约定的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事故主要责任人予以清退，并每次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每次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c）人身伤亡人身伤亡事故违约金每次课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计取，单次事故上限 20 万元。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 10% 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按以下原则课以违约金：

（a）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备称职的主要人员或书面提出更换主要人员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人员的，承包人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c)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缺勤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任一情形的，第一次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课以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条件，继续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考察合格。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每延期一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未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在“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中上报各类资料的，未能及时上报资料的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上报材料不准确的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对应苗木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的，发包人按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的，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或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

y.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6）目情形的，则课以不超过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利息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保证金之日起算（不计复利），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 至 K\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 km/h，主要工作内容：\_\_\_\_\_等<sup>①</sup>。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sup>①</sup>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保活期保活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行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1.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中标人的自有人员，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中标人应对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等真实性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发包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预警车		辆	2
洒水车		辆	2
安全巡查专用 车	皮卡车，装配预警显示屏	辆	1

注：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须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2. 大型设备应由中标人以自有设备或租赁形式提供。上述设备为施工最低要求，中标后承包人进场时应按照一机一档等设备管理要求，提交进场设备自有设备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  
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帐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丙方：\_\_\_\_\_（银行）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根据\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工程内容，经测算，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_\_\_\_%，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三）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或者专户中资金积压太多的情况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或减少。

（四）乙方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由甲方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乙方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

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遗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 3%。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10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2%。

2.1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3%。

###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调整至合理范围。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 5.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样表（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册）《技术规范》

##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10 -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3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1-2020)
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T 3671—2021)
6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 3222-2020)
7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9	/	《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3-2025)
10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JTG/T 3310-2019)
1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 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 钢筋》(GB 1499.2-2017)
1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 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 20065-2016)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4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16	/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D64-01-2015）
17	/	《公路钢结构桥梁制造和安装施工规范》（JTGT 3651—2022）
18	《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19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20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21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22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第 100 章 总 则

### 第 101 节 通 则

#### 101.01 范 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绿化施工与管理。

####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 条：

5.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浙交〔2019〕35 号）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2020〕89 号）的要求，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上述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 一般要求

删除第（1）款原内容，修改为：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确保施工质量。新的特种设备在投入施工前，应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保证投入施工时状态良好。承包人应对本标段内的重大特种设备安装监控系统，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删除第（2）、（3）款原内容，修改为：

（2）承包人应按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组织施工装备进场。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对计划所列的施工机械进行调整或替换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调整或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的原因。

（3）承包人要求调整或替换施工机械的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批准同意后，调整或替换的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在替换装备进场后，原施工装备方可离场。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补充第（6）～（12）款，内容如下：

（6）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和工法造成受害人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本节施工装备要求为正常工作状态下的最低要求，承包人应根据自身设备条件、施工环境、施工组织及工期安排配置符合要求的施工装备。非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所采用的装备和其他措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车辆、机械和设备等施工装备，必须符合本工程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强度、工期和施工质量的要求。施工装备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满足工程要求，能执行保证质量的作业，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

（9）工程施工所用的其他专用施工机械和施工机械设备，应根据工程内容、施工条件和质量要求选用，并应在相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提出具体的要求。

（10）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主要施工装备使用计划，编制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确认和批准。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中应包括各种施工装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规格、制造单位、出厂年份、数量以及进场日期等。

（11）承包人施工合同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在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装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等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 101.08 税金和保险

补充第4条：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使发包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102.01 一般要求

#### 1. 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2）款内容修改为：

（2）工程进度计划应采用 Microsoft Project 软件编制。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建立对应关系。关键线路和与里程碑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作业 WBS 属性、作业的其它属性、合同里程碑日期必须在网络计划中明确标识，除开工里程碑外，其它任何里程碑日期必须至少有一个紧前工序。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副本等一并提交。

补充第（9）～（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技术（工艺试验）方案审批单》（浙路（GL）104表）的要求，编制本标段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补充第 5、6 条：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先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6.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补充第 9 条，内容为：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加密，并将加密方案及加密成果上报监理人审查，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标段的承包人共同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承包人负责对测量控制网的保护，直至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同意对测量控制网的拆除。

###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条：

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等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4~7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工程技术详图）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照片用于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8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

##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2 条修改为：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要拆迁的建筑物、电力设施、水利设施、地上或地下或水下的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输电、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所有应承担的责任。

##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河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补充第 9 条：

9. 边施工边通车的交通控制和维护

(1) 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封闭施工应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2) 承包人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及交通组织方案设置施工作业控制区。作业区域应布置警告、上游过渡、缓冲、工作、下游过渡、终止等区域，作业区域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第4.0.3款的规定。

(3) 本项目施工（包括夜间施工）作业时，应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并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交通指挥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4) 施工中用于渠化交通或封闭交通的交通锥、防撞桶、水马、防撞墙、隔离墩、路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应齐备，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交通指挥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 1. 一般要求

本条补充第(8)～(13)款：

(8)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的安全论证制度，确保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性。

(9)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施工地的自然条件，制定安全生产保障计划，明确主要控制点和实施要点。

(10) 承包人应与当地气象、医疗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及时了解大风、台风情报，在台风来临之前做好防大风、台风的准备工作及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根据工程的水文、气象、地质等情况和工程的特点，对季风、台风等自然现象及其它可能危及安全的各种因素制定防御措施和应急抢险救助预案。

(11) 登高作业应采用标准化梯笼，特种设备、大型施工设备在进场使用前应由监理人及必要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验收。

(12) 承包人应加强本标段内施工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交底，按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工地的创建活动。

###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

补充第7条，内容为：

### 7. 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规范、标准，遵守当地有关安全监督部门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相关工作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需要承担的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 103.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8、9条：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公路两侧的临时排水边沟的开挖和临时排灌体系的修建，避免工程现场的水害对沿线居民和当地排水系统的干扰。

9.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指南》、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规定开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建设。

## 103.02 临时设施

### 1. 供电

补充（6）款：

（6）承包人应考虑永久用电与临时用电相结合，并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浙江省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综〔2017〕74号）的规定采用智慧用电技术，提高电气使用维护的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改善安全条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智慧用电设备需具备消防产品认证（CCCF）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3）～（4）款：

（3）临时栈桥的建设标准应满足桥梁施工防洪、防汛、排涝等相关需要。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对栈桥进行定期维护，落实安全措施，保障栈桥通畅使用。

（4）承包人在其标段完工之后，应按发包人要求继续做好栈桥的维保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 2. 临时道路、桥涵

第（2）款细化为：

（2）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乡村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 105.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5～8 条：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应按相关要求建设工程信息化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工程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承包人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或恢复土地原状（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前）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应通过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桥下中分带用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修、绿化，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 105.02 工地标准化

### 1. 施工驻地

第（2）款修改为：

（2）承包人应在其中心驻地区域内，采用院落式封闭管理，办公区、生活区、车辆停放区、活动场地等功能区设置科学合理，必须严格区分，与生产区分离，各功能区面积满足规定要求，庭院内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驻地用房根据需要采用砖混结构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但不得使用简易板房及棚式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

补充第（16）款：

（16）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第 701 节 通 则

#### 701.02 一般规定

##### 1. 绿化工程

##### 第（6）款修改为：

（6）缺陷责任期内，苗木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更换未成活的苗木所需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100%，则监理人有权暂停退还质量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责任期延长一年。

##### 补充第（8）、（9）、（10）款：

（8）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前承包人应做好苗木修剪、更换、施肥、刷白、治虫、除草、浇水等养护工作。

###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 702.03 施工要求

##### 2. 地表面的准备

##### 补充第（3）款：

（3）绿化地开挖、铺设、整理成型包含平整、翻松、挖填等措施使地表满足设计施工图的排水等一切要求。铺设表土的借、装、运、卸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铺设

##### 表 702-1 修改为：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702-1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m）
草本花卉、草本植被	0.30
小灌木、小藤本、宿根花卉	0.40
大中灌木、大藤本	0.90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竹类 (大径)		0.8
竹类 (中、小径)		0.5
乔木	胸径 < 10cm	1.0
	10cm ≤ 胸径 < 20cm	1.50
	胸径 ≥ 20cm	1.8

##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 703.02 材料

#### 2. 草皮

第 (3) 款修改为:

(3) 播种用的草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 95% 以上的方可使用。

### 703.03 施工要求

#### 1. 撒播草种

(2) 播种方法及用量

第 g 项修改为:

g. 将采用的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化肥的施肥量每 1000m<sup>2</sup> 不少于 70kg。

##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 704.02 材料

#### 2. 植物品种

补充第 (5) 款:

(5) 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并应达到表 704-9 所描述的外观要求:

表 704-9

乔木类	树干	树冠	根系	病虫害
-----	----	----	----	-----

	主干挺直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土球符合要求	无
灌木类	自然式		整形式	
	植株姿态自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叶茂盛，根系发达		冠形规则、饱满、根系发达，土球符合要求	
地被	苗龄 1-2 年生、色泽嫩绿、鲜艳，每丛不少于 5 支（书带草、葱兰类）			

### 704.03 施工要求

#### 6. 栽植

补充第（13）、（14）款：

（13）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一般每平方米在 25-36 株之间。

（14）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施肥量 1000m<sup>2</sup> 不低于 70kg，撒种量平地每 1000m<sup>2</sup> 不低于 10kg，坡面每 1000m<sup>2</sup> 不低于 12kg。如为铺草皮，应在表土平整后块块均匀错缝铺植，葱兰、书带草一类的丛植地被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丛，每丛不少于 5 支。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1. 第 5.2.1.2 修改为：工程一切险是指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费率按议定保险合同费率办理（保险期限应至竣工验收为止）。

2. 第 5.2.1.3 修改为：竣工文件费是指承包人对承建工程，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编制竣工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原始记录、施工记录、变更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竣工图表、过程影音图像等竣工文件编制、保管、竣工、移交。

3. 第 5.2.1.4 修改为：施工环保费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满足环保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所采取的控制扬尘、降低噪音、合理排污等预防和消除环保污染的措施费用，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不当，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以及使绿色植被、土地资源和现有公用设施得到保护。

4. 第 5.2.1.5 修改为：安全生产费是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专门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活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所需的费用。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保险费率按议定保险合同费率办理【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或后续收尾工程完成之日止（以后发生者为准）；保证期：同缺陷责任期】。

5. 补充 5.2.1.14: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是指承包人按相关部门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方面的，包括驻地范围内的工地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等建设内容。除非另有协议，包括工程完工后的拆除与恢复费。

二、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编制竣工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原始记录、施工记录、变更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竣工图表、过程影音图像等竣工文件编制、保管、竣工、移交。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 1/3 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 已列入 102-5 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	按照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及浙交（2022）1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 第 7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清单子目编 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承诺函
-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24 个月</b> 。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11.5（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b>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调整。</b>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比例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3.3（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利率（LPR）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b>1.5%</b>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同缺陷责任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缴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存的凭证。
3. 投标人通过数字保函、纸质保函、纸质保单形式缴存投标保证金的，其保函、保单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出资购买，并在此提供保函、保单购买凭证。
4. 采用纸质保函、纸质保单形式的，应在此提供复制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a.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b.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c.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d.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e.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g.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h.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i.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二			三			四																
季度	月份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绿化工程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人， 各种机械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 数（个）
1	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以上项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工程实际承包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 银行信贷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sup>②</sup>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sup>①</sup>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sup>②</sup> 日期不应早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计划交工日期。

**财务能力承诺书<sup>①</sup>**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sup>①</sup>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多账户银行具有流动资金的，招标人仅认可其中金额最大的一份银行存款证明。

<sup>①</sup>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b>是否</b>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网站中 <b>是否</b>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 <b>是否</b> 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七）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近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p>	

##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以下表格：

1、资格条件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备注

2. 本招标项目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百分比（%）	金额（元）	百分比（%）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2				
3				
4				
5				
6				
7				
8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